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对立信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立信 2025 年的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会议中，各方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立信对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进行汇报；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

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5日